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東麻鄉原社字第1140000265號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鄉「大王村大王部落聚會所」、「泰和村德其里聚會所」、「金崙村吉拉龍愛聚會所」、「金崙村溫泉聚會所」、「多良村(瀧)查拉密聚會所」辦理委託管理遴選作業，敬請「本鄉」有意願參與遴選之社區發展協會、村辦公處及原住民族立案團體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接受委託管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依據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原住民族文化聚會所委託管理及遴選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1月6日起至(同年)1月15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月15日止。
- 三、本次委託管理期間自簽定委託管理契約書後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申請書公告閱覽及下載地點：上班時間敬請至本所閱覽，或至本所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taimali.gov.tw/home/>) 下載閱覽。

鄉長王重仁